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破產法第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表明其財產有如附表一所示動產、如附表二所示銀行存款、如附表三所示應收帳款，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用以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提出，該裁定已於同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提出，其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提出陳報狀表示因資料繁多尚在彙整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然聲請人上開財產存在及其價值證明，為判斷應否准許宣告破產所必要，本應備齊後再提出聲請，以避免徒增程序時間之虛擲，究竟聲請人何時能提出，遙遙無期，自應由聲請人備齊後，再為聲請，較為適當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